**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大型仪器设备是实验室的硬件设施，是开展教学实验和高水平科学研究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为表彰各实验室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验室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教育部和其它上级单位的各项检查及数据统计工作中的优秀集体和个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和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及时总结实验室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调动实验室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在满足本单位（中心、实验室）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为实现大型仪器设备“满负荷、长寿命、高产出”的效益目标，表彰在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三条 先进集体：列入学校建制的各类实验室（中心）、校院级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下属中心、院级公共服务平台。

第四条 先进个人：从事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实验教学人员。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一）实验室建设管理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经常对全体工作人员和进入实验室的师生进行法规和安全教育，并取得明显成效；

2）积极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并有成果公开发表；

3）承担教学任务的实验室，实验教学文件齐全；教学任务饱满，效果良好；在实验教学内容、方法上进行探索和改革，注重培养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并获得突出的理论或实践效果；

4）承担科研任务及测试服务的实验室，能够按计划要求完成取得显著成绩，用户反映良好；

5）固定资产、材料、低值耐用品账目齐全，登记及时、无差错，做到账物相符；

6）实验室有健全的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制度，并能落实执行，成绩显著；

7）在操作管理中，未发生事故，有安全防范措施并积极落实，有安全卫生制度并认真实施；

8）工作环境文明卫生，窗明、地净；仪器设备无积尘；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存放整齐。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仪器设备管理规范，使用记录完备，利用率和完好率高；

2）大型仪器操作规程、维护保养制度以及原始档案齐全，记录完整、及时；

3）积极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工作，为做好共享服务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组织保障和条件保障；

4）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高，共享服务工作有成效，服务用户量大、服务样品数高、对外服务机时多，服务事例突出；

5）评选时段对外服务量位于全校排名前列；

6）有专门的对外共享服务管理制度和共享服务内部激励措施，贯彻执行效果好；

7）及时在网上更新大型仪器设备的基本信息、成本分担收费标准；

8）积极配合国家各部委、上海市科委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单位。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实验室建设管理先进个人

1） 热爱实验室工作，努力钻研业务积极主动完成各项任务并能在工作中团结协作，互相配合；

2） 在下属某一或几个方面成绩显著或做出贡献：在实验室建设、实验室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显著；通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在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或积极为教学、科研创造良好的实验条件；在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维修等方面成绩显著；在实验仪器开发、研制方面取得优秀成果；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个人

1） 积极开展对外共享服务，业务素质好，所属机组的服务量在全校排名前列。

2） 服务态度好，服务优质高效，获得用户好评，没有不良投诉情况发生。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积极向用户宣传大仪开放共享政策，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案例。

4） 积极开展用户培训，取得良好效果。

5） 积极配合国家各部委、上海市科委等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个人。

**第四章 评选方式**

第七条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各单位负责组织做好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实验室与装备处（以下简称“装备处”）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申报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将材料提交至装备处，由装备处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和考查，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确定表彰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五章 材料报送**

第九条 各单位将推荐材料报送装备处。具体要求如下：

（一）实验室建设管理先进集体：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2）。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集体：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3）。

（三）实验室建设管理先进个人：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4）。

（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个人：提交《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5）。

**第六章 评选时间**

第十条 实验室建设管理与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七章 奖励形式**

第十一条 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将颁发证书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装备处负责解释。

2020年8月

实验室与装备处